

#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 簡帛虛詞研究專輯

第四輯

張顯成 主編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简帛语言文字研究 (4): 简帛语言虚词研究专辑 / 张显成  
主编. — 成都: 巴蜀书社, 2010. 5

ISBN 978-7-80752-601-8

I. ①简… II. ①张… III. ①简 (考古) — 古汉语虚词  
— 研究 ②帛书 — 古汉语虚词 — 研究 IV. K877.04②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0155 号

简帛语言文字研究 (第四辑)

—— 简帛语言虚词研究专辑

张显成主编

---

责任编辑 谢艺波

出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 (028) 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 (028) 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张 19.5

字 数 490 千

书 号 ISBN 978-7-80752-601-8

定 价 45.00 圆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 《简帛语言文字研究》编委会

学术顾问 饶宗颐 李学勤

主 编 张显成

编 委 王志平 王贵元 李家浩

沈 培 孟蓬生 高大伦

陈松长 张显成 赵平安

刘 钊 刘乐贤 魏德胜

(以上以姓氏笔画为序)

本辑编务 胡 波

## 目 錄

張顯成 胡 波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虛詞初探 .....	( 1 )
胡 波 秦簡介詞“以”淺論 .....	( 43 )
常儷馨 張家山醫簡虛詞整理研究 .....	( 74 )
沈 娟 馬王堆《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虛詞整理 .....	( 114 )
喬 鑫 懸泉漢簡虛詞整理 .....	( 162 )
何 琴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奏讞書》虛詞研究 .....	( 230 )
馬秋紅 《敦煌漢簡》中的虛詞 .....	( 267 )
孫惠惠 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虛詞初探 .....	( 335 )
郭小東 馬王堆帛書《老子》虛詞初探 .....	( 389 )
蔣 艷 銀雀山漢簡兵書三種虛詞整理與分析 .....	( 418 )
毛 靜 武威漢簡虛詞整理 .....	( 468 )
楊錫全 定縣漢簡虛詞整理 .....	( 522 )
朱靈芝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虛詞探究 .....	( 556 )

王 瑩 《晏子春秋》簡本與傳本的虛詞異文研究 .....	(585)
後 記 .....	(617)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徵稿啓事 .....	(618)

##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 虛詞初探

張顯成 胡 波\*

“中國的資料幾乎大都是後時資料，它們特別成為語言研究的障礙。根據常識來說，應該是以同時資料為基本資料，以後時資料為旁證。”<sup>①</sup> 二十世紀以來不斷發掘出土的大批文獻材料為我們的研究提供了珍貴而真實的“同時資料”，很大程度上彌補了“基本資料”的不足。1994年購於香港的兩批戰國楚簡，其內容十分豐富，涉及哲學、文學、歷史、宗教、軍事、政論等領域，下葬時間當在戰國中晚期。這批文獻多為古佚書，它們如實地保留了當時的語言面貌，具有較高的文獻真實性，因此對於漢語史的研究有着巨大的價值。

---

\* 張顯成，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教授 重慶 400715。胡波，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

①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修訂譯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375。

漢語是缺乏嚴格意義的形態標誌和形態變化的語言，因此虛詞作為表示漢語語法意義的重要手段之一，在漢語語法中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跟實詞相比，虛詞的數量少得多，但是它的使用頻率較高，而且個性很強，運用複雜。因此，虛詞研究對漢語語法研究以及漢語史的研究都有着特殊的重要性。新公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馬承源主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2008年，以下簡稱“《上博七》”），含《武王踐阼》（以下簡稱“武”）、《鄭子家喪》（以下簡稱“鄭”）、《君人者何必安哉》（以下簡稱“君”）、《凡物流形》（以下簡稱“凡”）和《吳命》（以下簡稱“吳”）五種文獻，現存107支簡，共3240字。鄭、君、凡這三種文獻都有甲、乙本，但它們在內容上基本一致或完全相同，祇是書寫風格略有不同，所以我們對它們進行虛詞研究時，都祇以甲本為考察對象。《上博七》的內容包括歷史、軍事、政論、哲學等方面，多為記敘體、論說體等口語性較強的篇章。我們即以《上博七》為研究對象，對其中的虛詞（副詞、連詞、助詞、介詞和語氣詞）進行窮盡性封閉式考察，希望能為古漢語虛詞乃至漢語史的研究提供一些新的研究材料。

文中所引簡文以整理者所公佈的釋文為基礎，個別之處我們參考了網上張崇禮、陳偉、何有祖、李銳等先生及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以下簡稱“讀書會”）的

校讀意見<sup>①</sup>。為行文方便，重文、合文一律分開書寫；除與虛詞討論有關的生僻字，我們加“（）”給出通行體外，其余原簡中的生僻字改為通行體，生僻的通假字也徑出本字。所引簡文使用了以下符號：“□”表示原簡字跡漫漶無法辨識者，一“□”表示一字；字外加“□”表示根據上下文補出的文字，如“[所]”；“[ ]”表示原簡殘斷而無法確定其字數者。

## 一、副詞

副詞在古漢語虛詞中數量最多、包括範圍最廣，同時又與形容詞、時間名詞、連詞等多有交叉，是最複雜的一類虛詞。“副詞內部需要分類，可是不容易分得乾淨利索，因為副詞本來就是個大雜燴。”<sup>②</sup> 呂叔湘先生的話一語中的，道出了副詞本身的複雜性。同時，目前語法學界對副詞的界定、分類及其歸屬問題（虛實）都尚未有定論。在沒有定論的情況下，我們主要依據

---

<sup>①</sup> 張崇禮《〈凡物流形〉新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3月20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730](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730)）；陳偉《〈鄭子家喪〉通釋》，簡帛網，2009年1月1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6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64)）；何有祖《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簡帛網，2008年12月3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18](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18)）；李銳《〈凡物流形〉釋文新編（稿）》，簡帛研究網，2009年1月2日（<http://jianbo.sdu.edu.cn/admin3/2008/lirui006.htm>）；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上博七·吳命〉校讀》二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2月30日；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三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2月31日。另《凡物流形》我們按張崇禮先生的編連順序給出釋文。以下除個別之處作注說明外，均不一一注明出處，在此一並表示感謝！

<sup>②</sup> 呂叔湘《呂叔湘文集》第2卷，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512。

“能修飾動詞、形容詞、名詞性謂語，在句中主要充當狀語，同時參照其詞彙意義”的原則來確定一個詞是否是副詞。《上博七》中共有副詞 42 個，我們將其分為時間頻率副詞、程度副詞、情態副詞、範圍副詞、肯定否定副詞和語氣副詞六類。

### (一) 時間頻率副詞

#### 1. 時間副詞：將、既<sup>①</sup>、始、先

時間副詞是表示動作變化發生的時間以及與動作變化有關的時間狀態的詞。一般用於主語之後謂語之前。

#### 將（將）

“將”，《上博七》中寫作“𠄎”，作時間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即將實施、或某種情況即將出現，可譯為“即將”、“快要”等；還可表示主語所代表的人主觀上想要實施某種動作。可譯為“打算”、“將要”等。有 17 例，其中 2 例用於形容詞謂語前，15 例用於動詞謂語前。如：

(1) 𠄎（將）𠄎（以）書見。（武 2<sup>②</sup>）

(2) 師未還，晉人涉，𠄎（將）救鄭，王𠄎（將）還。（鄭 6）

(3) 日之有珥，𠄎（將）何聽？月之有暈，𠄎（將）何征？水之東流，𠄎（將）何盈？（凡 9—10）

他如<sup>③</sup>：武 8、9 (2)、12；鄭 2、3 (2)、4、7；凡 9；吳 1。

① “既”作虛詞有多種詞性或用法，我們用“既<sub>1</sub>”、“既<sub>2</sub>”加以區別。下同。

② 所引簡文後括號里的數字為該簡序號，如“武 2”表示所引簡文為《武王踐阼》第 2 支簡的內容。下同。

③ 為節省篇幅，以下祇標明該虛詞的出處，不出文句，如“武 9 (2)”表示《武王踐阼》第 9 支簡中這個虛詞出現了 2 次，未用括號標明次數的表示祇出現 1 次。下同。

### 既<sub>1</sub>

“既”作時間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已經出現或已經完結。可譯為“已經”、“……以後”等。有 5 例。如：

(1) 吾既長而或老，孰為侍奉？（凡 5）

(2) 骨肉之既靡，身體不見。（凡 6）

他如：凡 4、7；吳 9。

### 訖（始）

“始”，《上博七》中寫作“訖”，作時間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動作開始的時點。可譯為“開始”。有 2 例。如：

(1) 十圍之木，其訖（始）生如蘖。（凡 9）

(2) 日之訖（始）出，何故大而不耀？（凡 10）

### 先

“先”的本義為“（行進）在前”，作時間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某一動作開始前，另一動作先於它而發生。僅 1 例。如：

賊盜之作，何先知<sup>①</sup>。（凡 26）

有學者曾指出楚簡中的時間副詞基本上承自甲金文和傳世文獻，如“既”、“先”早在甲骨文中出現，“將”始見於東周金文<sup>②</sup>。

2. 頻率副詞：復、或<sub>1</sub>、亦<sub>1</sub>

頻率副詞又稱頻度副詞，表示動作行為在單位時間內重復多次發生。

<sup>①</sup> 此例中“先”字在《凡物流形》甲本簡 26 中作“之”字，整理者認為此字據乙本為“先”字之訛。

<sup>②</sup> 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通過，頁 92—93。

### 復（復）

“復”，《上博七》中寫作“復”，作頻率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同一動作行為的重復，或表示某種情況的再現。可譯為“再”。有 2 例。如：

- (1) 太公南面，武王北面而復（復）問。（武 13）
- (2) 人死復（復）為人。（凡 24）

### 或<sub>1</sub>

《經傳釋詞》卷三：“或，猶‘又’也。”“或”與“又”古音相近，意義相同。《上博七》中“或”作頻率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幾件事情同時存在或同時發生、出現幾種動作行為。有時候其前有連詞“既”與之相呼應，如“既立之監，或佐之吏”（《詩·小雅·賓之初筵》）中先用“既”後用“或”。有 4 例，其中 3 例用於動詞謂語前，1 例用於形容詞謂語前。如：

- (1) 吾既長而或老，孰為侍奉？（凡 5）
- (2) 出則或入，終則或□，至則或反。（凡 25）

### 亦<sub>1</sub>

“亦”，又稱類同副詞，表示事物與事物之間的類同關聯。可譯為“也”。僅 1 例。如：

- 亡一，天下亦亡一有。（凡 21）

### （二）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是表示動作或狀態的程度的詞。《上博七》中程度副詞有“愈、至、達、罕、小、大” 6 個，但用例不多，共 10 例。我們按其表義程度分為表程度高、表程度變化、表程度輕微三類。

1. 表程度高：至、達、大

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所顯示的程度高。“至”、“達”表示的程度最高，“大”次之。“至”、“大”各 2 例，“達”僅 1 例。如：

(1) 至聽千里，達見百里。（凡 16）

(2) 與之戰於兩棠，大敗晉師安（焉）。（鄭 7）

他如：凡 15、26。

2. 表程度變化：愈

表示動作行為所顯示的程度遞進一層，加深加重。祇有 1 個“愈”，可譯為“越”、“更加”。僅 1 例。如：

骨肉之既靡，其智愈障

3. 表程度輕微：小、罕

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所顯示的程度輕微。《上博七》中“小”寫作“少”，“罕”寫作“軌”。“小”有 3 例，“罕”僅 1 例。如：

(1) 系（奚）謂少（小）微？人白為識。（凡 18）

(2) 吾軌（罕）有白玉三回而不殘才（哉）！

他如：凡 18、28。

根據以上分析可知，《上博七》中的程度副詞，都用於修飾動詞性謂語，表示各種程度。其中“愈”、“達”、“罕”3 個程度副詞不見於其他楚簡材料<sup>①</sup>，為研究上古漢語的副詞提供了新的研究材料。

（三）情態副詞

表示動作行為為進行時所呈現出來的狀態，或動作行為實施時

<sup>①</sup> 見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通過，頁 95；楊繼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虛詞研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巴蜀書社，2008 年。

所採取的方式。《上博七》中情態副詞有“親、相、速、難、易、寧”6個，用例較少，都用於修飾動詞性謂語。我們根據其意義分為方式副詞和狀態副詞兩類。

1. 方式副詞：親、相

表示動作行為由施動者親自去做或表示由兩個以上的行為主體互為施受。“親”、“相”各1例。如：

(1) 孤使一介吏使，親於桃逆勞其大夫。(吳4)

(2) 下之相擠也，幾(豈)不佑才(哉)!(吳5)

2. 狀態副詞：速、寧、難、易

表示動作行為進行時所呈現出的狀態。《上博七》中“易”寫作“惕”，“寧”寫作“寔”。“難”、“易”各2例，“速”、“寧”各1例。如：

(1) 位難得而惕(易)失，士難得而惕(易)外。(武10)

(2) 馬廼(將)走，或動之，速仰。(吳1)

(3) 與元(其)溺於人，寔(寧)溺於淵。(武8)

(四) 範圍副詞

表示主語、賓語或者謂語範圍的詞。《上博七》中範圍副詞有“凡、皆、唯、惟、盡、竝、具”7個。

凡(凡)

“凡”，《上博七》中寫作“昏”。《說文·二部》：“凡，最括也。”作範圍副詞用，表示概括所述的事物的全部，語義指向主語。可譯為“凡是”。僅1例。如：

昏(凡)物流形，系(奚)得而成?(凡1)

皆

“皆”，《說文·白部》：“皆，俱詞也。”用於名詞謂語或動詞

謂語前，可譯為“都”、“都是”。有 2 例，語義指向主語。如：

(1) 大夫皆進曰：“君王之起此師，呂（以）子家之故。”  
（鄭 6）

(2) 自望日呂（以）往，必五六日，皆敝邑之期也。（吳 9）

### 隸（盡）

“盡”，《上博七》中寫作“隸”，作範圍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統括動作行為支配對象的全部，語義指向謂語。可譯為“全部都”。僅 1 例。如：

今君王隸（盡）去耳目之欲。（君 6）

### 竝

“竝”，經典多作“並”，為“并”的異體字。《上博七》中“竝”作範圍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是由幾個主體或主語所指事物共同發出或同時發出，語義指向主語。可譯為“同時”。僅 1 例。如：

五燮竝至，吾系（奚）異系（奚）同？（凡 4）

### 具（具）

“具”，《上博七》中寫作“具”，用於複數主語之後、謂語之前，表示主體發出同一動作，語義指向主語。僅 1 例。如：

女（如）不能識一，則百物具（具）失。（凡 23）

### 唯、惟

“唯”和“惟”作範圍副詞時，都用於謂語前，表示對事物或動作的範圍加以限定，可譯為“祇”、“僅僅”。因為它們作範圍副詞時可以通用，故放在一起來討論。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此二字還是有所區別的。首先它們都可以作副詞、連詞、助詞，但用法上有所不同：“唯”作副詞可以用於對話中，表示聽到或同意

對方的談話，如“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論語·里仁》），而“惟”沒有這一用法；“惟”作連詞時可以用於名詞或名詞性詞組之間，表示並列關聯，如“齒革羽毛惟木”（《尚書·禹貢》）。而“唯”沒有這一用法；作助詞時，“惟”可以用在句首，引出時間、處所，如“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尚書·泰誓》），“唯”也沒有這種用法。《上博七》中“唯”、“惟”共出現 10 例，都用作範圍副詞。如：

1. 用於全句句首或小句句首，語義指向主語。

(1) 咎生之邦，攝周子孫，惟（惟）余一人所禮。（吳 6）

(2) 惟（惟）三大夫其辱問之，今日惟（惟）不敏既蒞矣。

（吳 9）

2. 用於句中。

語義指向既可以指向主語，也可以指向謂語。

(1) 百姓之所貴唯君，君之所貴唯心，心之所貴唯一。（凡 28）

(2) 寧心撫憂，亦惟（惟）吳伯父。（吳 6）

另外，“唯”可與助詞“是”前後呼應，使賓語前置。如：

(3) 孤居保系絀之中，亦唯君是望。（吳 2）

他如：武 7；君 8；吳 9。

由上可知，《上博七》共 7 個範圍副詞，以表總括的範圍副詞為主，但用例偏少，祇 6 例，而表限止的範圍副詞雖祇有“唯、惟” 2 個，卻有 10 例。同時，從它們的語義指向來看，“唯、惟”的語義指向也較為複雜，既可以指向主語，也可以指向謂語。楚簡中常用的範圍副詞是“皆、凡、屯、唯、各” 5

個<sup>①</sup>，《上博七》中就有3個，“屯、各”未曾出現。

### （五）肯定否定副詞

#### 1. 肯定副詞：必、慎

#### 必

《上博七》中“必”作表肯定的副詞，有8例。如：

①修飾動詞謂語或名詞謂語，表示對事實趨勢的肯定推斷。可譯為“必須”。如：

（1）見其前，必慮其後。（武7）

（2）自望日召（以）往，必五六日，皆敝邑之期也。（吳9）

②修飾動詞謂語，表示情理上的必要。可譯為“必須”。如：

（1）為銘於席之四端，曰：“安樂必戒。”（武6）

（2）足猶（將）至千里，必從寸始。（凡9）

③修飾動詞謂語，表示主觀堅定或態度堅決。可譯為“一定要”、“必定”。如：

（1）余將必思子家。（鄭4）

（2）余必敦喪爾社稷，召（以）廣東海之表。（吳5）

他如：鄭3、7。

#### 慎

《上博七》中“慎”作表肯定的副詞，用於動詞謂語前，表示確認謂語所述的真實性，並起加強語氣的作用。可譯為“確實”、“真的”等。僅1例。如：

非疾安（焉）加之，而慎絕我二邑之好？（吳1）

<sup>①</sup> 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頁108。

2. 否定副詞：非、弗、毋、未、亡、不

《上博七》中否定副詞可以分為表單純的否定和表禁止的否定兩類，其中表禁止的否定祇有“毋”1個，同時它還可以用作表單純的否定。

### 弗

“弗”作否定副詞，有5例。如：

1. 弗＋動詞

“弗”直接修飾動詞，不帶賓語，“弗”相當於“不……之”。

如：

君不齋，則弗道。(武12)

2. 弗＋動詞＋賓語

“弗”修飾動詞並帶賓語，這時候的“弗”相當於“不”。

如：

鄭子家顛覆天下之禮，弗畏鬼神之不祥。(鄭4)

3. 弗＋形容詞

“弗”修飾形容詞，表示對性質、狀態的否定。可譯為“不”。如：

兩君之弗順，敢不喪？(吳3)

4. 弗＋名詞

“弗”直接修飾名詞。如：

(1) 毋勤弗志，曰余知之。(武10)

(2) 不敬則不定，弗力則枉。(武14)

### 毋

“毋”作否定副詞，既可以表單純的否定，還可以表禁止的否定。